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五年中期管理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初步審閱，根據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約6.9百萬港元轉為本期間除稅後虧損淨額介乎約2.7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毛利隨之下降，及(2)本期間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減少約6.8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二零二五年中期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賬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